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2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27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8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2841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
長、李明宗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楊雅真校長、王建興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詹茗淳
老師、范慕云主任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09
14:46:28
交換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05/09 14:55



1140003389

有附件